

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公司 2016 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适时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，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（委托贷款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）、参与资产管理计划、股票投资、购买债券、期货投资、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等符合国家规定的投资业务。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上述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。

对上述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同时获得一定投资收益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对公司 201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，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包新民、赵如冰、陈昆

2016 年 3 月 25 日